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8,964.6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8,964.64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2018-024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

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》（2018-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